

## 從王光祿獵槍案看我國原住民憲法權利之將來

2021. 04. 08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2013年，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因持獵槍上山獵捕山羌、山羊給其母親食用，而遭法院以未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狩獵事前許可及僅限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始可狩獵之規定、（下稱野保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中狩獵應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判刑3年6個月。歷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2017年聲請釋憲等過程，於2021年3月9日司法院為王光祿案、違反野保法的卑南族獵人潘志強、與因購買空氣槍而違反槍砲條例的黃嘉華等相關案件合併，舉行言詞辯論庭，並將在四月公布解釋。

就本次案件之主要爭點在於

1. 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事前許可制以及「自用」是否屬於傳統文化之規定是否違憲？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關於原住民族狩獵僅能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是否違憲？

而若要回答上開規定是否違憲，則需要面對的前提問題即在於我國憲法有無保障原住民族狩獵之權利？參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在此基本國策之內涵中，明確的指出，國家應依民族之意願保障其文化之發展，而狩獵當然屬於台灣原住民族之文化一部分，從而在基本國策之規範中，當然可導出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義務。

惟在憲法的體系中，基本國策之效力，僅僅具有憲法委託之效力，也就是立法者應在這樣的憲法客觀要求下制定法律，不同於憲法中的基本權條款，人民不能直接依據該基本國策之條文向國家請求。但在我國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條款下，即有推導出原住民族狩獵的基本權的可能，蓋在我國目前釋憲實務中，業已透過22條創立了人格自由發展的基本權(Das Grundrecht auf freie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而若將此基本權的性質連結到基本國策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保障，應可得出在原住民族之人格發展上應有基於其文化發展而狩獵之基本權利。

而在此基本權的效力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關於原住民族狩獵僅能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即有疑義。目前警政署係認為，在基於治安維護之目的下，限於自製獵槍可以有效維護治安。但自製獵槍者，在實務上往往因為自製品質差而導致許多風險，而若由政府授予合格制式槍枝反而才可以基於治安而有效管理，就此規定之目的與手段間應無實質之關聯性，應構成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的違憲干預。

又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事前許可制以及「自用」是否屬於傳統文化之規定是否違憲來說，則相較複雜，因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國家亦有環境及生態保護之義務，就此則會面臨在憲法上與原住民族文化狩獵權之間的實踐相容性（praktische Konkordanz）的問題，如何調和保育與文化的衝突？本文認為，固然事前許可制可以使野生動物之相關保護機關做事先的規範，但若考慮到憲法增修條文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公約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保障，則在涉及到傳統文化之事務上，應優先讓原住民族自我管理，而不應由國家事先審查。且在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中本來就蘊含了與獵物間的共生共榮關係，亦難謂廢除事前許可制會導致野生動物之濫捕。從而在學理上憲法權利衝突的實踐相容性觀點下，應使基本權的效能最大化，故事前許可制則有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權的可能。

就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之憲法保障而言，係屬人權發展歷程中，對於集體權利的保障，而為在當代國家中，對於少數民族文化發展保存乃至於該族群之自治想像的基石。在過往的釋憲實務中，尚未有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明確地承認，即將到來的釋憲結果，將主導著我國未來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經濟等政策之發展，也將表彰我國做為民主法治國家對於少數群體的保障程度，吾人不可不慎待之。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